

证券代码：873929

证券简称：中企科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德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拟向邱德武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6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公司新增股份总数 600 万股，每股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至 10,600 万元，股份总额由原来的 10,000 万股变更为 10,600 万股。

本次新增 600 万股股份由邱德武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及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保密需要，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和 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341,416.74】元。

公司本次制定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1600.0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邱德武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军英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且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邱德武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公司拟开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 （4）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京师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鲍雨佳 何彦周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